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ois-2025313

航空模型室内飞行馆气膜 设施及基础配套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科技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8日
2025年 03 月

2025年03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航空模型室内飞行馆气膜设施及基础配套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5188009-00216480**

项目名称：航空模型室内飞行馆气膜设施及基础配套

预算金额（元）：7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航空模型室内飞行馆气膜设施及基础配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航空模型运动历史悠久，项目普及面广，整体竞技水平一直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但由于没有符合标准的航空模型室内项目专业场馆，日常训练比赛一直临时借用本市或外省市大众场馆，一定程度限制了训练效果和比赛成绩，为提高相关项目运动成绩，尤其是为了积极备战全运会，迫切需要专业配套场馆支持。故本次采购内容为气膜馆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一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其中总交付日期不得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整体预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制造商规模需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18 至 2025-03-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1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开标时间： 2025-04-14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

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科技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新同心路 318 号

联系方式：021-56035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021-62666043-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62666043-2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航空模型室内飞行馆气膜设施及基础配套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05188009-0021648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项目地址：新同心路 318 号。

采购要求：上海航空模型运动历史悠久，项目普及面广，整体竞技水平一直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但由于没有符合标准的航空模型室内项目专业场馆，日常训练比赛一直临时借用本市或外省市大众场馆，一定程度限制了训练效果和比赛成绩，为提高相关项目运动成绩，尤其是为了积极备战全运会，迫切需要专业配套场馆支持。故本次采购内容为气膜观设备采购及安装。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75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75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科技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新同心路 318 号

联系人：缪老师

电话： 021-56035400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62666043-22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整体预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5、制造商规模需为中小企业。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15 万元（形式：保函、支票、现金、转账等）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31698403002585315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五、其它事项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户 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开户账号：31698403002585315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1-62666043-226，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

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

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4）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参数描述及相关证明
- (2) 受力分析计算书及分析意见
- (3) 生产厂商三体系证书
- (4) 包装运输方案
- (5) 实施方案；
- (6) 计划进度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安全保障措施
- (9) 应急预案
- (10) 验收方案
- (11) 拟派人员汇总表；
- (1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1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5)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

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扣除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以及赛事组织等相关标准。

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项目背景

上海航空模型运动历史悠久，项目普及面广，整体竞技水平一直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因缺少符合标准的航空模型室内项目专业场馆，限制了室内项目训练效果和比赛成绩。为提高相关项目运动成绩，尤其是为了积极备战全运会，迫切需要专业配套场馆支持。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场地的搭建、布置以及需要投标人配合实施的其他事项。

三、搭建实施执行标准

1. 《运动项目规范》

2. 图纸

四、服务要求

1、施工期间内投标人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服务，可完成在现场组织和开辟现场制作；

2、场馆搭建所使用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保证无毒无味。在赛事场地搭建过程中须符合施工、用电及消防安全需求；

3、报价中需包括全部与赛事场地搭建相关的材料、配件等的费用；

4、具有专业的现代化管理团队，能够与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市体育局、区体育局、市消防总队等各方进行沟通、协调对接；

5、项目团队具有良好的应急和应变能力，能够对突发的情况作出及时处理，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能够及时修复；

6、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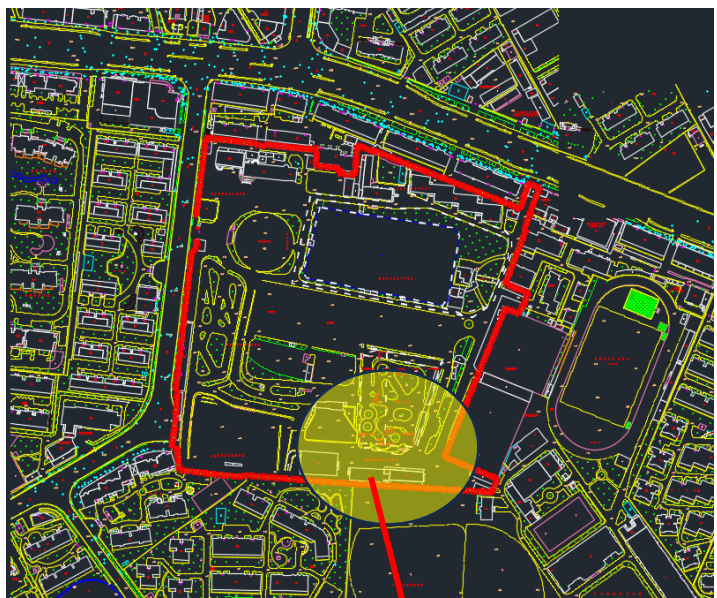
7、投标人须在服务期间提供书面的每日操作报告汇总，包括每日实施搭建进度等；

8、投标人须派专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信息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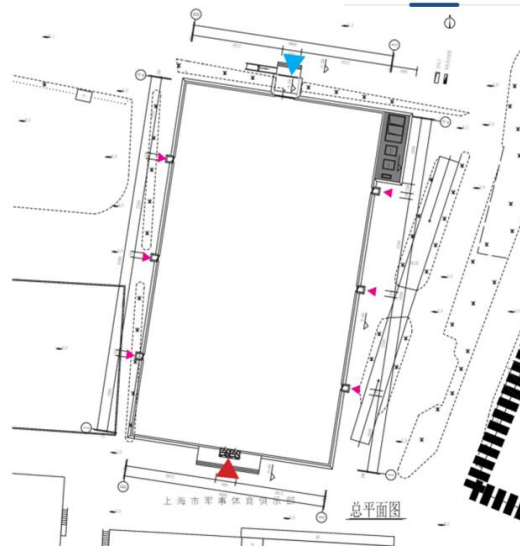
9、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并购买保险。

五、具体要求

5.1 项目地址：如下图



总平规划



经现场测量，目前场地北侧充足，南侧较小，整体呈梯形状，计划新建气膜馆最大尺寸设计为 48 米 × 85 米，建筑面积 4080 m²。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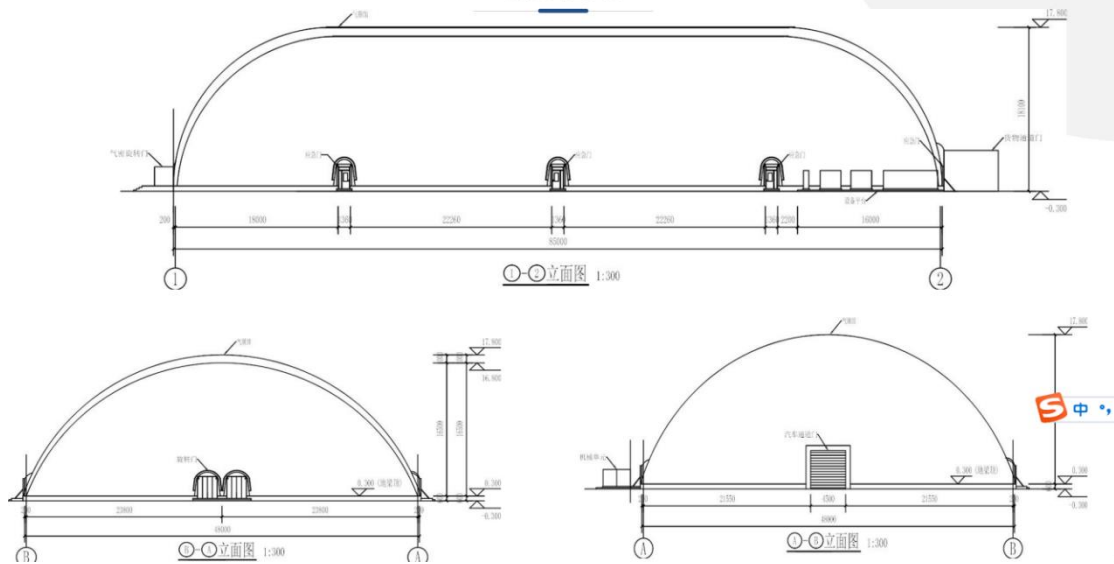
- ▲ 主出入口
- ▲ 货物通道入口
- ▲ 应急出入口
- 设备平台



气膜馆计划建设位置位于中心东南角，地块南面临内部道路，北侧为飞行营地训练跑道，东侧为内部汽车培训模拟训练桥。现地面为沥青混凝土面层，中间位置高，南、北两侧较低，高差在 0.3 米 -0.7 米不等。

5.2 主材要求：PVF 膜材

技术图纸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

序号	清单项目	规格参数
1	建筑外膜	★膜布品种、规格:白色 PVF 聚酯纤维膜材, 表面覆膜 2. 规格: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耐候性、自洁性, 膜材使用寿命 20 年 3. 克重:1150 克/m² (±50 克) 4. 厚度:0.9±0.02mm 5. 抗拉强度:不低于 6000N/5cm 6. 适用温度:-40℃至+70℃ 7. 燃烧性能: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 8. 其他:完整的膜材受力计算、找型计算、裁剪设计, 射频焊接, 焊接处强度超过材料本身, 运到安装现场前全部加工完毕 ★9. 外膜燃烧性能 B1 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	建筑内膜	1. 膜布品种、规格:白色聚酯纤维 PVC 膜材 2. 规格:膜材正、反面增加高光涂层处理 3. 克重:650 克/m² (±20 克) 4. 厚度:0.51mm (±0.02mm) 5. 抗拉强度:不低于 2500N/5cm 6. 适用温度:-30℃至+70℃ 7. 燃烧性能: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 8. 其他:完整的膜材受力计算、找型计算、裁剪设计, 射频焊接, 焊接处强度超过材料本身, 运到安装现场前全部加工完毕 9. 无异味检测符合 GB 18401-2010, 6.7 标准, PH 值检测符合 GB/T 7573-2009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在 4.0-9.0, 甲醛含量符合 GB/T 2912.1-2009 标准采用 UV-Vis 分析检测无甲醛含量,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	保温系统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00mm 厚玻璃纤维保温材料, 容重 12Kg 2. 隔气层材料品种、厚度:双面铝箔贴面 3. 其他:周圈封闭处理, 杜绝环境污染 4. 其他:完整的膜材受力计算、找型计算、裁剪设计, 射频焊接, 焊接处强度超过材料本身, 运到安装现场前全部加工完毕 2. 完整的受力计算、找型计算 3. 射频焊接, 焊接处强度超过材料本身 4. 膜片热合加工完成后, 通过拉力试验需再次对热合处进行抽样检测, 要求膜材热合处的拉伸强度不低于母材强度的 80%, 满足膜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4	门套钢缆	1. 名称: 门套加强钢缆 2. 规格: 16PE19mm, 6*36WS-IWR-1960MPa, 1960 级 3. 材质: 热镀锌钢绳, 桥缆专用 PE

序号	清单项目	规格参数
		4. 配膜面袖套,可调节钢索索头
5	横纵向钢缆	1. 名称: 纵横向钢缆 2. 规格: 20PE24mm, 6*36WS-IWR-1960MPa, 1960 级 3. 材质: 热镀锌钢绳, 桥缆专用 PE 4. 配卸扣、十字夹、可调节钢索索头
6	基础锚固系统	1. 压膜专用角钢: (1) 规格: L100x63x8 (2) 镀锌 2. 侧墙连膜专用角钢: (1) 规格: L125x80x8 (2) 镀锌
7	膜体连接件	1. 名称: 连膜铝夹板 2. 规格: L190x38x6
1	机械单元成套设备	1. 名称: 机械单元成套设备 2. 功能: 集成新风、调压、温控、监测、安全管理等功能单元 (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专业订制) 3. 设备构成: 混风段、初中效过滤段、冷水盘管段、送风离心段 4. 风机配置: (1) 主风机: 风量不低于 25000m ³ /h, 功率大于等于 15KW (2) 备用风机: 风量不低于 25000m ³ /h, 功率大于等于 15KW (3) 风机运行方式: 配置两台风机, 分为大风量运行模式, 小风量运行模式, 节能模式三种状态模式 (4) 安全机制: 多级安全机制, 配备 2 套充气系统, 一套主充气系统, 一套备用充气系统 5. 空气过滤系统: (1) 作用: 有效控制污染物系数 (2) 配置: 初效过滤型式, 中效过滤型式 6. 箱体配置: (1) 聚氨酯保温板, 设计使用寿命 30 年 (2) 外盖板: 彩钢板, 内盖板: 镀锌板 集成式功能单元系统, 包含新风、保压、空气过滤、暖通等功能单元于一体, 多重安全机制, 主备两用风机, 风量根据场馆尺寸配置, 风机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风机; 初效、中效过滤系统; 铝翅铜管表冷器, 含送风段+过滤段+表冷段+再加热段+回风段, 送风量根据空调使用及场馆使用选定, 充气时间不大于 90 分钟小时, 机外余压不小于: 550Pa, 额定制冷量, 额定制热量根据场馆使用选定, 夏季温度需保证 26℃±2℃, 冬季温度需保证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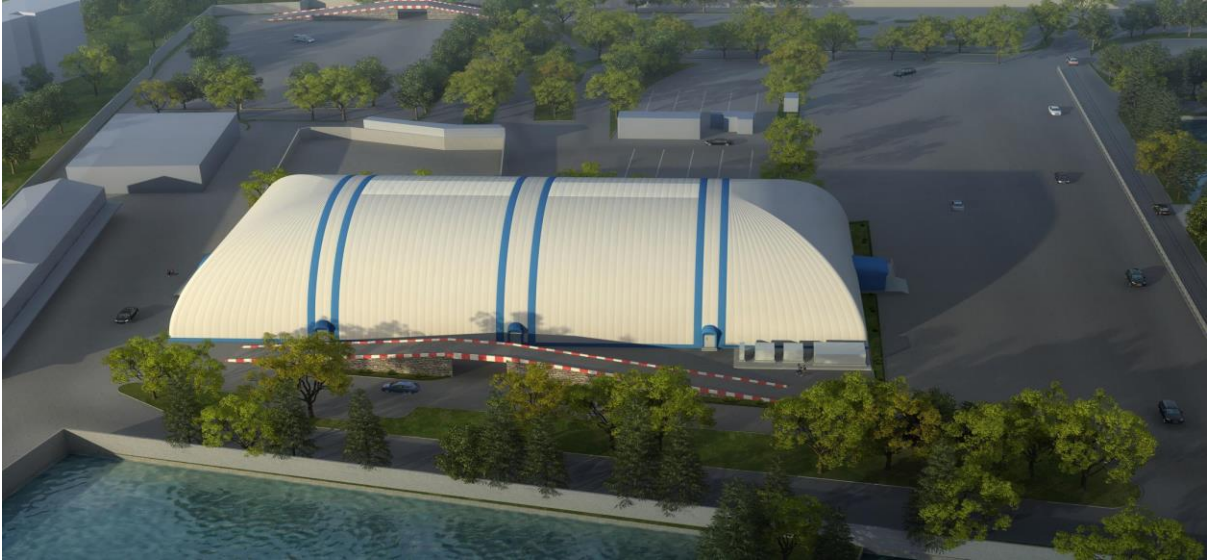
序号	清单项目	规格参数
		箱板采用双层面板中间高压聚氨脂发泡保温，箱板导热系数小于 0.022W/m•K，外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0.8mm 厚的辊涂新工艺彩钢板，内壁板为不小于 0.5mm 厚无锌花镀锌钢板，其中内底板为不小于 0.7mm 厚无锌花镀锌钢板。机组铝合金型材框架与内外面板经流水线高压发泡一次成型，成为一个整体，内部平整无间隙，机组采用内埋加强筋以增加强度、结构强度高，不得出现内部突出结构，箱板厚度 50mm。密度不小于 52.4Kg/m³。 ★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的漏风率要符合箱体静压为 1000pa 时，漏风率不大于 0.09%；漏风率达到欧洲空气处理机组 EN1886:2007 L1（M）级以上指标,并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风量大于十万风量以上机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空调机组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当机组风量≥100000 m³/h、机组内保持静压正 1000Pa 条件下，机械强度符合 EN1886 D1(M)级标准(在设计工况下，变形率不大于 4mm/m)；每块面板四周均有铝合金边框，箱体 4 角配 ABS 护角。箱体底层面板具备足够的强度，满足人员安装、检修时不发生变形，并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风量大于 8 万风量以上机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新风口采用铝合金止回阀，回风口配 7s 快速执行器，送风机配有重锤式铝合金止回阀。冷却盘管下部设置冷凝水泄水盘，凝水盘为干式接水盘,底部保温棉厚度不小于 10mm,采用双向倾角折弯设计，坡度安装设计，可 100%顺畅排放凝水，水盘采用不小于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 每台压缩机都应有单独的制冷剂管路，流量调节稳定，自动调节流量和过热度。直流变频压缩机，采用三相直流变频同步电机，直流专用变频启动。 ★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节能认证，提供机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恒温恒湿系统	1. 名称:室外主机 2. 性能:冷热源 3. 制冷量:约为 330kw 4. 制热量:约为 350kw 5. 用电功率 110KW
3	发电机	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 2. 主用功率:50kw 3. 全铜无刷发电机

序号	清单项目	规格参数
		4. 配置： （1）静音箱体 （2）水套加热器 （3）防冻液 （4）机油 （5）RS485 通讯 超静音机组，自动加热装置，带有监控模块及 485 通讯功能，自动加热装置，三相四线汽油发电机，功率 50KVA，ATS 互投，市电故障时自动启动自动切换为风机备用系统提供电，切换时间不大于 60s
4	室外配电柜	1. 名称:主配电柜 2. 品牌:满足规范要求
5	室外控制柜	1. 名称:控制柜 2. 订制气膜智能管理系统： （1）气膜建筑压差传感器容错及报警控制系统软件 (V5.0) （2）气膜建筑风雪荷载双重压差控制系统软件 (V5.0) （3）气膜建筑自感应压差控制系统软件 (V5.0) （4）气膜建筑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5.0) 3. 品牌:满足规范要求
6	馆内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40~+80℃ 湿度测量范围：0%RH-100%RH， 温湿度分辨率：0.1 PM2.5 测量范围： 0~1000 μg/m ³ ， PM2.5 分辨率：1 μg/m ³ 工作电源：10~30V DC 0.5W 通信接口：485 通讯（ModBus）协议
7	馆内气体浓度传感器	CO2 测量范围：0-2000ppm CO2 分辨率：1ppm 工作电源：10~30V DC 0.3W 通信接口：485 通讯（ModBus）协议
8	风速传感器	风速测量范围：0~50m/s 分辨率：0.1m/s 工作电源：12~30V DC 0.3W 工作电流：50mA Max 通信接口：4~20mA 加热电源：18VDC~30VDC 加热功率：≤50W
9	压差传感器	压差测量范围：0~750Pa 分辨率：1Pa 最大耐压：10kPa

序号	清单项目	规格参数
10	压力变送器	压差测量范围：0~1000Pa 分辨率：1Pa 最大耐压：21kPa 工作电源：16 ~ 30 Vdc 通信接口：4~20mA 两线制
1	吊式照明	1、LED 柱灯/吊灯，灯具功率为：360W；灯具额定电压：AC220V ±5%；频率：50HZ 2、灯具要求独立模组拼装设计，具有手动快速拆卸装置，可单独模组后期更换，有效减少后期维护成本。 ★3、灯具需要具有国家级第三方整灯检测报告，报告首页需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四个检测标识 4、灯具要求具有呼吸器，可有效平衡灯体内外温度和湿度 5、灯具光束角水平垂直为 80° ±1°（整灯检测报告需体现） 6、灯具效能要求≥130lm/w（整灯检测报告需体现） 7、灯具显色指数要求≥85 以上，R9≥10（整灯检测报告需体现） 8、功率因数要求≥0.98（整灯检测报告需体现） 9、灯具色温范围 5500K±5%（整灯检测报告需体现） 10、为了减少场地光污染，灯具产品需有外置遮光罩，防止眩光产生 11、灯具光源要求采用 SMD 模组封装方式的光源
2	可调节灯柱	1. 名称:气膜专用灯柱 2. 规格:高度 4m 3. 材质:镀锌 4. 角度可调节 5. 配灯柱软包
1	手动旋转门	1. 四翼手动旋转门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2.5m*2.5m 3. 钢制门框，玻璃门扇 4. 五金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2	应急门	1. 高 2.45m，宽 1.70m 2. 钢质门框，钢质外门板 3. 可用于人员逃生及货物进出 4. 启动装置、五金、电子配件安装 304 不锈钢面板，推杠式逃生锁，推开后可自动回弹，配钢化玻璃观察窗、应急照明指示灯具承压不低于 600Pa， ★开启后净尺寸不小于 1.4m。填充阻燃保温板
3	汽车通道门	1. 工业级滑升门 2. 规格：高 3.5m，宽 3m

序号	清单项目	规格参数
		3. 材质：钢质门框，钢质外门板 4. 配置： (1) 电动门机 (2) 滑轨
1	气膜智能管理系统	1. 能实时监控室外环境风速、室内外压差、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各种参数，能通过电脑及手机 4G 网络进行远程 APP 控制及本地操作屏的控制，实现气膜建筑的空调，加热，照明等的操作及参数设定等各种操作。 2. 能通过参数设定使机械设备自动适应自然条件的变化，能在发生报警时智能处理报警信号，只智能管理机械设备进入安全模式运行，同时发送报警提示，保证气膜的安全。 3. 智能管理系统具备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具备权限登录、数据实时监控、历史数据存储、维护提醒和记录、报表查询等功能；配置物联网短信模块和 4G 联网功能模块，具有实时短消息报警，电话语音报警，微信推送报警和手机 APP 远程查看功能。
2	入户电缆	1. 配置设备主电缆，国标线，符合气膜馆整体用电负载 2. 从院区内总配电引入气膜设备配电柜 3. 敷设方式地埋
3	弱电预埋管（仅弱电管预埋，不含设备及线材）	1. 馆内弱电管路敷设 2. 要求监控及网络全覆盖，满足安防监控要求
4	上下水管	1. 满足气膜馆内日常用水需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日常用水，地面清洁等 2. 预埋方式地埋，自院区内接水点引入
5	消防栓	1. 出水形式单出口式，DN50 管径，工作压力：为 1.6MPa，铸件表面应无结疤、毛刺、裂纹等缺陷，铸铁阀体外部涂红色漆，内表面涂防锈漆 2. 安装高度：消火栓栓口中心距地面 1.2 米，允许偏差 20mm
6	灭火器	1. 配置干粉灭火器 5KG，灭火级别 3A 89BC E 2. 新国标 90 粉，具备 3C 消防认证
7	微型消防站	1. 尺寸 1800mm*1600mm*390mm，板厚 0.6mm 2. 消防站内配置防护服、安全帽、应急照明装置、水带等
8	设备护栏	1. 机械单元设备护栏 2. 不锈钢材质，银白色，表面亮光工艺，高度不低于 1.8m 3. 防腐耐锈、抗氧化、自洁性强
8	圈梁基础	基础圈梁长度约 270m，底标高约-2.0m，顶标高 500mm，梁截面 400mm，按反力要求配筋，含膜体预埋件及钢缆预埋件，C30 混凝土整体浇筑
9	风道部分、设备平台	根据送风要求配置设备平台及风道,采用 C30 混凝土整体浇筑,考虑保温、防水、消音

六、效果图：



七、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需求内容、承包范围和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展示项目，除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本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设施，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等上海工地价、运杂费、保险费、装饰、灯光、多媒体、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交通、措施费用、管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费用等及项目、总包管理及配合、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综合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应当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因招标人发生的需求变化而产生的费用以外招标人原则上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本项目所有明细报价包含货物的生产、仓储、安装、调试、税金、人工等全部费用。

4、各部分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细目报价应当说明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等费用。投标人如将数个设备、相关服务等以

一总额标价，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如有甲供设备，投标人需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任何形式的甲供均不免除投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和确保工程进度的责任。

5、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吊装费、材料试验费、二次驳运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相关保险费等，全部列入施工措施费中，一口报价，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招标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招标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招标人所要求的总承包责任。

6、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也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7、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合同价

8.1 中标价即完成价。在不改变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允许调整，包含在中标价中。合同价不因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而增加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航空模型室内飞行馆气膜设施及基础配套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价格权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被评审单位报价）×100。
主要设备选材	0~10	主要设备选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设备选材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 （2）设备选材基本满足但是有偏离的得 6 分。 （3）完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包装运输方案	0~5	根据各投标人运输计划、包装方式、吊装方案等综合打分（0-5 分）
受力分析	0~5	根据本地气候情况对本项目膜体进行受力分析，包括支座反力，膜材受力分析，钢缆受力分析，膜位移变形分析等，提

		供计算报告，并根据报告对本项目的选材、安装配置方案提供合理的意见书。
实施方案：	0~15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契合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总体计划、实施目标、及相应措施等内容；0-5 分 （2）相应专项安装方案、主要分部安装方法、安装工艺等内容；0-5 分 （3）清单中所提供的每个临时配套设施与采购需求契合程度。0-5 分 1）内容条理清晰、全面，具有可行性，表述清晰完整，得 5 分； 2）条理较清晰、全面，较有可行性，情况表述简洁，得 3 分； 3）内容条理模糊、片面，情况表述简单，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0~3	项目团队配置：团队的人员配置、工作分配及工作内容，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是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团队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专业性强、

		经验丰富，得 3 分； 2) 项目服务团队机构较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 2 分； 3) 项目服务团队机构不全，职责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1. 提供以上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生产厂商 ISO 三体系认证证书	0~3	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计划进度安排：	0~7	计划进度安排：提供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计划表，进度安排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1) 进度安排合理，具有可行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2) 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较有可行性，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 4 分； 3) 进度安排，情况表述简单，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0~3	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针对本项目场地搭建质量的保证计划

		和措施，是否切实有效进行评分。 1) 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完善、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2) 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3) 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表述简单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0~5	安全保障措施：现场搭建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备健全以及具备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1) 内容条理清晰、全面，具有可行性，表述清晰完整，得 5 分； 2) 条理较清晰、全面，较有可行性，情况表述简洁，得 3 分； 3) 内容条理模糊、片面，情况表述简单，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0~5	应急预案：投标人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对于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全面的分析及预判，并有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有针对性，响应迅速，

		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完整、较有针对性,响应及时, 仅能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无法及时响应,可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0~7	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搭建完成及交付方案进行评审。 1) 验收方案完整全面得 7 分; 2) 验收方案较全面得 4 分; 3) 验收有欠缺得 1 分; 4)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情况	0~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清晰可辩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不得有任何涂改, 如有涂改, 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航空模型室内飞行馆气膜设施及基础配套包 1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牌	供货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 单位为 “元” ，所填金额为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说明：

气膜馆项目-清单（48m*85m）

序号	清单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气膜主体系统						
1	建筑外膜	★膜布品种、规格:白色 PVF 聚酯纤维膜材，表面覆膜 2. 规格: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耐候性、自洁性，膜材使用寿命 20 年 3. 克重:1150 克/m²（±50 克） 4. 厚度:0.9±0.02mm 5. 抗拉强度:不低于 6000N/5cm 6. 适用温度:-40℃至+70℃ 7. 燃烧性能: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 8. 其他:完整的膜材受力计算、找型计算、裁剪设计，射频焊接，焊接处强度超过材料本身，运到安装现场前全部加工完毕 ★9. 外膜燃烧性能 B1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m²	4080		
2	建筑内膜	1. 膜布品种、规格:白色聚酯纤维 PVC 膜材 2. 规格:膜材正、反面增加高光涂层处理 3. 克重:650 克/m²（±20 克） 4. 厚度:0.51mm（±0.02mm） 5. 抗拉强度:不低于 2500N/5cm 6. 适用温度:-30℃至+70℃ 7. 燃烧性能: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 8. 其他:完整的膜材受力计算、找型计算、裁剪设计，射频焊接，焊接处强度超过材料本身，运到安装现场前全部加工完毕 9. 无异味检测符合 GB 18401-2010, 6.7 标准，PH 值检测符合 GB/T 7573-2009 标准要求，检测结果在 4.0-9.0，甲醛含量符合 GB/T 2912.1-2009 标准采用 UV-Vis 分析检测无甲醛含量，★提供国家认可的	m²	4080		

		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	保温系统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00mm 厚玻璃纤维保温材料, 容重 12Kg 2. 隔气层材料品种、厚度:双面铝箔贴面 3. 其他:周圈封闭处理, 杜绝环境污染 4. 其他:完整的膜材受力计算、找型计算、裁剪设计, 射频焊接, 焊接处强度超过材料本身, 运到安装现场前全部加工完毕	m²	4080		
4	门套钢缆	1. 名称: 门套加强钢缆 2. 规格: 16PE19mm, 6*36WS-IWR-1960MPa, 1960 级 3. 材质: 热镀锌钢绳, 桥缆专用 PE4. 配膜面袖套, 可调节钢索索头	套	6		
5	横纵向钢缆	1. 名称: 纵横向钢缆 2. 规格: 20PE24mm, 6*36WS-IWR-1960MPa, 1960 级 3. 材质: 热镀锌钢绳, 桥缆专用 PE 4. 配卸扣、十字夹、可调节钢索索头	项	1		
二、气膜基础系统						
1	基础锚固系统	1. 压膜专用角钢: (1) 规格: L100x63x8 (2) 镀锌 2. 侧墙连膜专用角钢: (1) 规格: L125x80x8 (2) 镀锌 3. 安装角钢配件	m	266		
2	膜体连接件	1. 名称: 连膜铝夹板 2. 规格: L190x38x6	套	1		
三、气膜机械单元						
1	机械单元成套设备	1. 名称:机械单元成套设备 2. 功能:集成新风、调压、温控、监测、安全管理等功能单元(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专业订制) 3. 设备构成: 混风段、初中效过滤段、冷水盘管段、送风离心段 4. 风机配置: (1) 主风机: 风量不低于 25000m³/h, 功率大于等于 15KW (2) 备用风机: 风量不低于 25000m³/h, 功率大于等于 15KW (3) 风机运行方式: 配置两台风机, 分为大风量运行模式, 小风量运行模式, 节能模式三种状态模式 (4) 安全机制:多级安全机制, 配备 2 套充气系统, 一套主充气系统, 一套备用充气系统 5. 空气过滤系统: (1) 作用: 有效控制污染物系数 (2) 配置: 初效过滤型式, 中效过滤型式 6. 箱体配置: (1) 聚氨酯保温板,	套	1		

	设计使用寿命 30 年 （2）外盖板：彩钢板，内盖板：镀锌板，集成式功能单元系统 ，包含新风、保压、空气过滤、暖通等功能单元于一体，多重安全机制，主备两用风机，风量根据场馆尺寸配置，风机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风机；初效、中效过滤系统；铝翅铜管表冷器，含送风段+过滤段+表冷段+再加热段+回风段，送风量根据空调使用及场馆使用选定，充气时间不大于 90 分钟小时，机外余压不小于：550Pa，额定制冷量，额定制热量根据场馆使用选定，夏季温度需保证 $26^{\circ}\text{C}\pm 2^{\circ}\text{C}$，冬季温度需保证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 箱板采用双层面板中间高压聚氨脂发泡保温，箱板导热系数小于 $0.022\text{W}/\text{m}\cdot\text{K}$，外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0.8mm 厚的辊涂新工艺彩钢板，内壁板为不小于 0.5mm 厚无锌花镀锌钢板，其中内底板为不小于 0.7mm 厚无锌花镀锌钢板。机组铝合金型材框架与内外面板经流水线高压发泡一次成型，成为一个整体，内部平整无间隙，机组采用内埋加强筋以增加强度、结构强度高，不得出现内部突出结构，箱板厚度 50mm。密度不小于 $52.4\text{Kg}/\text{m}^3$。 ★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的漏风率要符合箱体内静压为 1000pa 时，漏风率不大于 0.09%；漏风率达到欧洲空气处理机组 EN1886:2007 L1（M）级以上指标,并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风量大于十万风量以上机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空调机组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当机组风量$\geq 100000\text{ m}^3/\text{h}$、机组内保持静压正 1000Pa 条件下，机械强度符合 EN1886 D1（M）级标准（在设计工况下，变形率不大于 4mm/m）；每块面板四周均有铝合金边框，箱体 4 角配 ABS 护角。箱体底层面板具备足够的强度，满足人员安装、检修时不发生变形，并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风量大于 8 万风量以上机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新风口采用铝合金止回阀，回风口配 7s 快速执行器，送风机配有重锤式铝合金止回阀。冷却盘管下部设置冷凝水泄水盘，凝水盘为干式接水盘，底部保温棉厚度不小于 10mm,采用双向倾角折弯设计，坡度安装设计，可 100%顺畅排放凝水，水盘采用不小于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 每台压缩机都应有单独的制冷剂管路，流量调节稳定，自动调节流量和过热度。直流变频压缩机，采用三相直流变频同步电机，直流专用变频启动。				
--	---	--	--	--	--

		★所投产品通过国家节能认证，提供机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恒温恒湿系统	1. 名称:室外主机 2. 性能:冷热源 3. 制冷量:约为 330kw 4. 制热量:约为 350kw 5、用电功率 110KW	项	1		
3	发电机	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 2. 主用功率:50kw3. 全铜无刷发电机 4. 配置: (1) 静音箱体 (2) 水套加热器 (3) 防冻液 (4) 机油 (5) RS485 通讯超静音机组, 自动加热装置, 带有监控模块及 485 通讯功能, 自动加热装置, 三相四线汽油发电机, 功率 50KVA, ATS 互投, 市电故障时自动启动自动切换为风机备用系统提供电, 切换时间不大于 60s	台	1		
4	室外配电柜	1. 名称:主配电柜 2. 品牌:满足规范要求	项	1		
5	室外控制柜	1. 名称:控制柜 2. 朗为订制气膜智能管理系统: (1) 气膜建筑压差传感器容错及报警控制系统软件 (V5.0) (2) 气膜建筑风雪荷载双重压差控制系统软件 (V5.0) (3) 气膜建筑自感应压差控制系统软件 (V5.0) (4) 气膜建筑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5.0) 3. 品牌:满足规范要求	套	1		
6	馆内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 -40~+80℃ 湿度测量范围: 0%RH-100%RH, 温湿度分辨率: 0.1 PM2.5 测量范围: 0~1000 μg/m ³ , PM2.5 分辨率: 1 μg/m ³ 工作电源: 10~30V DC 0.5W 通信接口: 485 通讯 (ModBus) 协议	项	1		
7	馆内气体浓度传感器	CO2 测量范围: 0-2000ppm CO2 分辨率: 1ppm	项	1		

		工作电源: 10~30V DC 0.3W 通信接口: 485 通讯 (ModBus) 协议				
8	风速传感器	风速测量范围: 0~50m/s 分辨率: 0.1m/s 工作电源: 12~30V DC 0.3W 工作电流: 50mA Max 通信接口: 4~20mA 加热电源: 18VDC~30VDC 加热功率: ≤50W	项	1		
9	压差传感器	压差测量范围: 0~750Pa 分辨率: 1Pa 最大耐压: 10kPa	套	1		
10	压力变送器	压差测量范围: 0~1000Pa 分辨率: 1Pa 最大耐压: 21kPa 工作电源: 16 ~ 30 Vdc 通信接口: 4~20mA 两线制	套	1		
四、照明系统						
1	吊式照明	1、LED 柱灯/吊灯, 灯具功率为: 360W; 灯具额定电压: AC220V±5%; 频率: 50HZ 2、灯具要求独立模组拼装设计, 具有手动快速拆卸装置, 可单独模组后期更换, 有效减少后期维护成本。 ★3、灯具需要具有国家级第三方整灯检测报告, 报告首页需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四个检测标识 4、灯具要求具有呼吸器, 可有效平衡灯体内外温度和湿度 5、灯具光束角水平垂直为 80° ±1° (整灯检测报告需体现) 6、灯具效能要求≥130lm/w (整灯检测报告需体现) 7、灯具显色指数要求≥85 以上, R9≥10 (整灯检测报告需体现) 8、功率因数要求≥0.98 (整灯检测报告需体现) 9、灯具色温范围 5500K±5% (整灯检测报告需体现) 10、为了减少场地光污染, 灯具产品需有外置遮光罩, 防止眩光产生 11、灯具光源要求采用 SMD 模组封装方式的光源	套	66		
2	可调节灯柱	1. 名称: 气膜专用灯柱 2. 规格: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加工	套	22		

		3. 镀锌 4. 角度可调节 5. 配灯柱软包				
五、出入口系统						
1	手动旋转门	1. 四翼手动旋转门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2.5m*2.5m 3. 钢制门框, 玻璃门扇 4. 五金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樘	2		
2	应急门	1. 高 2.45m, 宽 1.70m 2. 钢质门框, 钢质外门板 3. 可用于人员逃生及货物进出[工作内容] 1. 门安装 2. 启动装置、五金、电子配件安装 304 不锈钢面板, 推杠式逃生锁, 推开后可自动回弹, 配钢化玻璃观察窗、应急照明指示灯具承压不低于 600Pa, ★开启后净尺寸不小于 1.4m, 需提供尺寸图, 填充阻燃保温板	套	6		
3	汽车通道门	1. 工业级滑升门 2. 规格: 高 3.5m, 宽 3m 3. 材质: 钢质门框, 钢质外门板 4. 配置: 电动门机、滑轨	樘	2		
六、智能管理系统						
1	气膜智能管理系统	1. 能实时监控室外环境风速、室内外压差、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各种参数, 能通过电脑及手机 4G 网络进行远程 APP 控制及本地操作屏的控制, 实现气膜建筑的空调, 加热, 照明等的操作及参数设定等各种操作。 2. 能通过参数设定使机械设备自动适应自然条件的变化, 能在发生报警时智能处理报警信号, 只智能管理机械设备进入安全模式运行, 同时发送报警提示, 保证气膜的安全。 3. 智能管理系统具备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具备权限登录、数据实时监控、历史数据存储、维护提醒和记录、报表查询等功能; 配置物联网短信模块和 4G 联网功能模块, 具有实时短消息报警, 电话语音报警, 微信推送报警和手机 APP 远程查看功能。	套	1		
2	入户电缆	1. 配置设备主电缆, 国标线, 符合气膜馆整体用电负载 2. 从院区内总配电引入气膜设备配电柜 3. 敷设方式地埋	米	50		

		4. 型号：240mm ² ，铜芯五芯电缆				
3	弱电预埋管（仅弱电管预埋，不含设备及线材）	1. 馆内弱电管路敷设 2. 要求监控及网络全覆盖，满足监控要求	米	350		
4	上下水管	1. 满足气膜馆内日常用水需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日常用水，地面清洁等 2. 预埋方式地埋，自院区内接水点引入 3. 口径：DN32	米	300		
5	消防栓	1. 出水形式单出口式，DN50 管径，工作压力：为 1.6MPa，铸件表面应无结疤、毛刺、裂纹等缺陷，铸铁阀体外部涂红色漆，内表面涂防锈漆 2. 安装高度：消火栓栓口中心距地面 1.2 米，允许偏差 20mm	套	2		
6	灭火器	1. 配置干粉灭火器 5KG，灭火级别 3A 89BC E 2. 新国标 90 粉，具备 3C 消防认证	套	40		
7	微型消防站	1. 尺寸 1800mm*1600mm*390mm，板厚 0.6mm 2. 消防站内配置防护服、安全帽、应急照明装置、水带等	套	2		
8	设备护栏	1. 机械单元设备护栏 2. 不锈钢材质，银白色，表面亮光工艺，高度不低于 1.8m 3. 防腐耐锈、抗氧化、自洁性强	项	1		
9	圈梁基础	基础圈梁长度约 270m，底标高约-2.0m，顶标高 500mm，梁截面 400mm，按反力要求配筋，含膜体预埋件及钢缆预埋件，C30 混凝土整体浇筑	项	1		
10	风道部分、设备平台	根据送风要求配置设备平台及风道，采用 C30 混凝土整体浇筑，考虑保温、防水、消音	项	1		

-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根据提供清单进行报价。
- 3、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其中总交付日期不得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至多不超过 200 万元整），验收合格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余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其它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参数描述及相关证明
- (2) 受力分析计算书及分析意见
- (3) 生产厂商三体系证书
- (4) 包装运输方案
- (5) 实施方案；
- (6) 计划进度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安全保障措施
- (9) 应急预案
- (10) 验收方案
- (11) 拟派人员汇总表；
- (1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1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5)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2、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或 上岗证书、 或 执业资格 证书等)	相关工作 年限	相关 工作 经验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姓名		年 龄		从事本专 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 业 资格		执业 资格 (如 果有)		拟在本合 同中 担任的 职务	
毕业院校 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图片须清晰可见。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 1 个月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缴纳的有效证明。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人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5、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日期:

— 66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供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供货地点：新同心路 318 号

2. 3 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期 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至多不超过 200 万元)	30
2	验收合格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余款。	7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